

#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 第 129 回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发布

（撰稿人：朱誉鸣）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联合印发了《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 号，以下简称《规定》）。此次《规定》全文共 6 章 39 条，从以下七个方面加强监管，要求切实保障实习学生合法权益。

### 一. 明确适用对象范围，

根据《规定》第 2 条第 1 款，实习学生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

### 二. 明确实习概念

根据《规定》第 2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将实习分为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并根据该分类在后续的条文中给实习单位配置了不同的权利义务。

### 三. 对顶岗实习学生占实习单位在岗人数比例作出约定

《规定》第 9 条明确，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 四. 协议约定

根据《规定》第 12 条，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 五. 明确禁止性事项

《规定》第 15 条设定了 6 项禁止性要求，即：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另外，根据《规定》第 16 条，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备案的实习安排外，不得有以下三种情况：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 六. 首次顶岗实习学生报酬最低标准

《规定》第 17 条要求，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 七. 禁止收取实习费用和扣押实习学生证件

《规定》第 19 条要求，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在实务中，接受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主要是拥有工厂的生产型企业，该类企业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当切实遵守《规定》的要求，避免出现可能的纠纷和法律风险。